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88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楷森（原名:黃士哲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忠義

被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　盧欣怡

　　吳昌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所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66660號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債權之請求權，於超過新臺幣15萬4,487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。

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986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就超過新臺幣15萬4,487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、執行費新臺幣1,312元部分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

台上字第32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6666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3,935元，及其中15萬4,487元自民國9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1,312元，原告主張110年5月13日止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則兩造間就系爭債權憑證所示110年5月13日前利息債權請求權之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要領：

㈠按「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」、「利息…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、「消滅時效，因下列事由而中斷：一、請求。二、承認。三、起訴。左列事項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：五、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。」、「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。」、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」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、第1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5款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合、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擔、解除條件之成

就、和解契約之成立等，始足當之。又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，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訴外人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山產險公司）前以原告積欠16萬3,935元，及其中15萬4,487元自9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99年度司促字第24590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命原告應向華山產險公司給付16萬3,935元，及其中15萬4,487元自9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原告未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系爭支付命令已確定；華山產險公司於100年間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全未受償後，本院於100年8月12日發給華山產險公司系爭債權憑證；華山產險公司於101年9月3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，債權讓與證明書上記載起息日94年3月2日；被告於115年5月12日以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5986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在案等情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986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系爭支付命令、系爭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被告對原告之本金債權請求權未逾15年之時效期間，惟利息債權之請求權時效僅為5年，本院於100年8月12日發給華山產險公司系爭債權憑證後，被告受讓系爭債權後遲至115年5月12日始再聲請強制執行，此一聲請強制執行之行為，僅就本金15萬4,487元及自110年5月13日起至115年5月12日止共5年之利息部分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，被告於115年5月12日聲請執行時回溯5年以內即自110年5月13日起至115年5月12日止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尚於5年之時

效期間內而未罹於時效，然於94年12月28日以前(含債權讓與證明書所載起息日94年3月2日起之利息）至110年5月12日止之利息請求權則均已逾5年之時效期間，因時效而消滅，原告即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，經原告為時效之抗辯後，被告於94年12月28日以前之利息債權9,448元(本利和16萬3,935元-本金15萬4,487元=9,448元），及自94年12月28日起至110年5月12日止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，被告自不得再執系爭支付命令或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就110年5月12日前所有利息債權為強制執行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986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應僅得就本金15萬4,487元，及自110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1,312元為執行，則被告就逾此範圍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部分，洵非有據，原告就此部分據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屬有據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超過15萬4,487元及自110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之範圍內，亦屬有據。至於原告逾此範圍，請求確認110年5月13日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，及請求撤銷就110年5月13日利息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超過15萬4,487元及自110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債權之請求權部分不存在；並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，請求將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986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就被告聲請對原告執行其中超過15萬4,487元及自110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暨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1,312元部分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80元	
合　　計	4,880元	